

薪資所得計算及必要費用減除疑義解答 (Q&A)

一、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Q1：為什麼要修正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106 年 2 月 8 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Q2：修正後薪資所得計算方式的法律依據為何及何時開始施行？

答：依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Q3：修正後薪資所得計算方式為何？

答：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 20 萬元)方式，另新增列報規定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方式，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Q4：定額減除方式下，如何計算薪資所得？有什麼優點？

答：採定額減除者，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薪資收入低於該定額，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定額者，得減除該定額，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二、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

Q1：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項目訂定原則及其項目有哪些？

答：有關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
- (二)進修訓練費。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

Q2：列報薪資收入必要費用的減除原則為何？

答：列報減除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且費用應與提供勞務

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的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Q3：什麼是職業專用服裝費？有金額限制嗎？

答：(一)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的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的清潔維護費用。

(二)因工作或開會所穿的西裝、套裝或禮服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其相關費用不得減除。

(三)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 3%為限，與該職業無關之薪資收入不得納入計算。

Q4：什麼條件符合職業專用服裝費規定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

答：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的制服或定式服裝，如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穿著制服。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的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的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的服裝，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要求員工應穿著制服。

三、為職業安全的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的服裝，如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防護衣、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的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

Q5：舉例說明列報職業專用服裝費

答：甲為受僱演員，108 年接演古裝戲劇的薪資收入 1,000 萬元，除劇組提供的服裝及配飾外，甲為營造及維持角色專屬形象，自行訂製表演專用服裝所支付費用計 25 萬元，甲可列報該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為 30 萬元（1,000 萬元×3%）>實際支出 25 萬元，故甲得以薪資收入 1,000 萬元減除 25 萬元的餘額為薪資所得課稅。

Q6：什麼是進修訓練費？有金額限制嗎？

答：(一)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

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所支付的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及支付與課程直接相關的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二)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的 3%為限。

Q7：什麼條件符合進修訓練費規定的機構？

答：(一)境內：

1. 政府的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2. 勞動部許可設立或登記的職業訓練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4. 各級學校。
5.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6. 依法立案的短期補習班。
7.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的公司法人。

(二)境外：

1. 國外政府的研究或訓練機構。
2. 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的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的境外學校，如經教育部認可者，亦可適用。
3.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三)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的訓練費用，得予列報減除。

Q8：舉例說明列報進修訓練費

答：乙為基金公司專業經理人，108 年薪資收入 800 萬元，為瞭解最新法規及金融商品操作，以提升其專業技能，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業課程，當年度支付進修課程費用 30 萬元，乙可列報進修訓練費上限為 24 萬元 (800 萬元×3%) < 實際支出 30 萬元，故乙僅得自其薪資

收入 800 萬元中減除 2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76 萬元。

Q9：什麼是職業上工具支出？有金額限制嗎？

答：(一)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的書籍、期刊及工具的支出。但職業上工具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如效能為 2 年內所能耗竭或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可於購置當年度全數列報，無須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二)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 3%為限，與該職業無關的薪資收入不得納入計算。

Q10：什麼條件符合職業上工具支出規定的書籍、期刊及工具？

答：(一)書籍、期刊：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1.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的器材或設備，如理髮師專用剪刀、裝潢工人工作用電鑽。
2. 為職業安全的目的，所需防護性質的器材或裝備，如實驗室專用手套。
3.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的裝備或道具，如棒球投手自行購置比賽專用手套。

Q11：職業上工具支出攤提(銷)方法為何？

答：職業上工具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應採用平均法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不得間斷，耐用年數為 3 年，免列殘值，並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

Q12：舉例說明列報職業上工具支出

答：丙為受僱攝影師，108 年薪資收入 1,200 萬元，當年度因職業上需要購置專業級攝影器材 30 萬元及攝影專用電腦設備（含後製等相關軟體）60 萬元，合計 90 萬元，因其使用效能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購置支出應分 3 年攤提折舊，每年攤提 30 萬元〔(30 萬+60 萬)/3〕，丙可列報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限為 36 萬元(1,200 萬元×3%)，其 108 年度攤提費用 30 萬元未超過 36 萬元，可全數減除，即以薪資收入 1,200 萬元減除

30 萬元的餘額為薪資所得課稅。

Q13：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如何辦理申報？

答：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一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憑證辦理申報。

Q14：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檢附哪些憑證？

答：一、載明買受人姓名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請提示支付證明或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請提示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的費用符合規定條件的相關說明或文件。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的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的證明。

四、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的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Q15：所得人列報可減除的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低者，如何認定薪資所得？

答：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倘依規定減除的必要費用合計金額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稽徵機關將從高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認定，保障所得人權益。

【舉例】丁 108 年度薪資收入 100 萬元，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方式，列報當年度購置職業專用服裝費用 2 萬元、參加政府訓練機構開設進修課程費用 2 萬元、購置專供職務上使用的書籍 2 萬元，丁可減除必要費用合計金額為 6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稽徵機關將從高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認定，核認丁的薪資所得為 80 萬元(=薪資收入 100 萬元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